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轴承”或“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19年4月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的推荐挂牌费和挂牌当年持续督导费应于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每一年度度的1月10日之前应向主办券商支付当年的持续督导费。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已累计三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海通证券已于2021年12月6日第一次向协同轴承送达催告函，送达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于2022年2月15日第二次向协同轴承送达催告函，送达日期为2022年2月16日。若协同轴承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届时协同轴承将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向海通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公司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送达第二次书面催告函，如公司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主办券商将继续进行催告，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